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授权梁江东、刘小群两位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梁江东：男，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年，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曾担任韶能股份 2003 年度配股、达安基因 IPO、驰宏锌锗 IPO、潞安环能 IPO、伊立浦 IPO 和青海明胶 2008 年定向增发项目、中储股份 2009 年定向增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010 年新开源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小群：男，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五年。先后负责或参与华立高科（000409）、茂化实华（000637）、金马集团（000602）、韶钢松山（000717）、广州友谊（000987）、超声电子（000823）、白唇鹿（600381）、西宁特钢（600117）、潞安环能（601699）、东方锆业（002167）、宜华木业（600978）、达意隆（002209）、

南洋股份（002212）等多个 IPO 和再融资项目，并曾负责、参与过多家的股份制改组及发行上市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李慧红：女，准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多年，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熟悉投资银行业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曾在多家外资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曾参与多个项目的股份制改组及辅导工作。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谈佳军、雷俊宇、李志汉、叶昔铭、袁莉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799.40 万元

有限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0 日

股份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办公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联系电话：0760-22108818

传真号码：0760-2213094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核程序

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控综合管理部——内核小组分级审核制度。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对项目质量和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向质控综合管理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表、项目内核申请报告以及全套申请文件。

质控综合管理部先对项目及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提出项目审查意见，反馈给项目组，由项目组进行意见回复或修改材料。

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由投行主管领导及质控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所、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士和外聘专家共同组成。

（二）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保荐机构认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承诺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推荐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
- 6、《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7、《关于与关联方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 8、《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在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
- 6、《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7、《关于与关联方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 8、《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

系由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2009年5月5日，经达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达华有限以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89,261,177.88元为基准，按1.116:1的比例折为股本8,000万股，余额9,261,177.8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5 月 31 日，中山市工商局向核发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003929 的营业执照。自达华有限 1993 年 8 月 10 日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依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39 号”、“深鹏所验字[2009]第 162 号”及“深鹏所验字[2009]第 2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RFID 产品，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②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RFID 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小如，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聘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过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经查证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询问、现场走访工商、税务、银行、土地、环保、司法、证券监督、海关等部门，查证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内部规章制度、档案文件等资料，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发行人符合下述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 号），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累计
净利润（万元）	4,131.56	3,826.14	2,004.53	9,96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57.40	3,552.48	1,542.11	9,051.99
二者孰低的净利润	3,957.40	3,552.48	1,542.11	9,051.99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金额为 9,051.9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050.75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63,468.11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799.4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1,799.4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为 801.40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910.5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非接触 IC 卡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RFID 电子标签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非接触 RFID 电子标签卡封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民生证券关于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产能不足问题

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新产品的增多，发行人的客户和订单不断增加，发行人已超负荷生产，但现有产能仍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产能不足的问题限制了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2、资金实力不足

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发行人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不畅，因此阻滞了发行人的发展速度。

(二) 重要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持有发行人 78.1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蔡小如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58.29%，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蔡小如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是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所得税追缴风险

发行人前身达华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有效期为两年的编号为 0444020B0165、0444020B01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粤发[1998]16 号”《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粤府办[1999]52 号”《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粤地税发[1998]221 号”《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的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达华有限公司 2004、2005、2006、2007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44 万元、44.97 万元、205.00 万元、431.56 万元，合计 697.97 万元。

虽然发行人取得所得税优惠所依据的政策系广东省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但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差异，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所得税率追缴 2004、2005、2006 及 2007 年度所得税的风险。

201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相关证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依法自主向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申报和缴纳各类地方税费，至今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地方税务有关法规的行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小如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以前年度享受 15%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发行人需按 33% 的所得税率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愿全部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等一切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发行人取得所得税优惠所依据的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差异，发行人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所得税率追缴 2004、2005、

2006及2007年度所得税的风险。但是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相关证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依法自行向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申报和缴纳各类地方税费，至今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地方税务有关法规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小如作出承诺，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以前年度享受15%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发行人需按33%的所得税率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蔡小如愿全部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等一切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因此，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33%的所得税率追缴2004、2005、2006及2007年度所得税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被追缴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度所得税的风险，但发行人系依据在广东省普遍适用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而享受15%所得税税率，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被追缴的全部法律后果和经济后果，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亦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已依法自行向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分局申报和缴纳各类地方税费，至今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地方税务有关法规的行为，因此，发行人所得税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非接触IC卡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RFID电子标签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非接触RFID电子标签卡封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现有非接触IC卡的产能为13,000万张/年、电子标签的产能为800万张/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非接触IC卡产能10,000万张/年，新增电子标签产能7,000万张/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能将大幅提高。

(1) 新增产能导致与竞争对手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在RFID标签卡行业市场地位突出，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凭借产品研究开发、性价比高、生产工艺和模式生产、销售网络和品牌等优势在小型项目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且大型项目的开发能力也不断提高。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成后产能将大幅提高，同时如果未来现有竞争对手加大对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和模式，增加产能，健全销售网络和品牌知名度，有可能加剧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程度。

（2）能否发展足够多客户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为发行人产品的顺畅、快捷销售提供了坚实的保证。发行人的经销、直销网络成熟、完善，项目合作销售渠道迅速发展，包括：与国内外软件/中间件或系统集成商合作、直接为用户提供“标签+读写器+系统集成”一站式解决方案。发行人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八个重点城市拥有15家经销商；拥有分布在27个省市地区的600多家稳定的终端客户，以及分布在全世界36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终端客户220多个。同时发行人项目合作销售渠道迅速发展，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供不应求，受产能限制，发行人不得不放弃部分客户，但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将大幅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能否发展足够多的经销商及直销客户，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新增产能导致的市场风险

通过对非接触IC卡进行技术改造、扩建产能后，项目生产的非接触IC卡产品具有抗剥离度好、抗弯曲扭曲特性好、循环使用寿命长、电性能一致性好等诸项优点。发行人利用本项目技术试制的非接触IC卡在综合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本项目技术改造，能够使产品的生产效率较高，而成本较低，利用无压塑模块芯片的封装工艺较为容易制造异形、个性化非接触卡产品，为市场提供更丰富的产品。

通过对电子标签进行技术改造、扩建产能后，项目生产的电子标签可广泛应用于需要对物品跟踪或分类管理的各种场合。目前电子标签已经应用于交通管理、医院管理、供应链与物流管理、资产跟踪与管理、图书馆管理、动物跟踪与管理、军队信息化管理等领域。随着RFID技术在这些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在其它应用领域的拓展及物联网的推广应用，下一个五年（2011年—2015年）发展中，电子标签将会迎来应用的高峰期，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将有25亿张的电子标签市场空间，电子标签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采用创新技术，主要采用芯片

倒封装技术。与发行人前期COB工艺比较，芯片倒封装技术削减了电气线邦连接的几道工序，能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适合于大批量的生产。由于采用倒封装技术和采用线邦工艺生产电子标签各有优势，此两种技术具有互为补充的特点，能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的适应市场应用需求。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基于目前市场发展和发行人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能够较好消化新增产能，但是项目建成后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发行人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执行，新增产量可能无法如期全部实现销售，发行人将面临市场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利润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15,480 万元，项目投产后增加年折旧费约 1,463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见效期长，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使投资项目尽早顺利达产盈利，提高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RFID标签卡产品（含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的生产厂家约有二百多家。2009年我国非接触IC卡领域前十大生产商约占据50%的市场份额，其中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19%，国内排名第一。电信、铁路、轨道交通、银行、建设事业等领域的等大型项目一般在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间竞争。而对于校园“一卡通”、出入控制、电子证照、小额支付、资产追踪管理、生产的自动化及过程控制、人员管理等领域的小型项目，普通的小型生产厂商由于实力有限，一般只能在单一领域提供某一芯片种类的产品，因品种规格少，只能参与到某个领域的某些项目的竞争。

发行人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超过 250 多种，基本覆盖了市场所需的全部频率段。发行人参与到几乎所有的小项目相关领域竞争，同时也开始参与大型项目的竞争。发行人凭借产品研究开发、性价比高、生产工艺和模式生产、销售网络和品牌等优势在小型项目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虽然发行人在 RFID 标签卡产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但如果现有竞争对手加大对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和模式，健全销售网络和品牌知名度，有可能加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芯片、PVC、漆包线、卡基等，其中又以芯片为主。报告期，原材料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采购比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芯片	4,184.27	61.21%	9,490.72	64.60%	11,578.55	70.00%	9,408.77	73.43%
PVC	765.35	11.20%	1,203.25	8.19%	1,241.80	7.51%	1,106.70	8.64%
漆包线	530.95	7.77%	599.20	4.08%	1,054.41	6.37%	937.85	7.32%
特殊卡基材料	139.03	2.03%	1,880.44	12.80%	414.95	2.51%	-	-
小计	5,619.60	82.21%	13,173.61	89.67%	14,289.71	86.39%	11,453.32	89.39%
其他	1,216.44	17.79%	1,517.10	10.33%	2,250.71	13.61%	1,359.06	10.61%
合计	6,836.04	100.00%	14,690.71	100.00%	16,540.42	100.00%	12,812.38	100.00%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IC芯片（元/个）	0.40	-51.45%	0.83	17.24%	0.71	-27.03%	0.97
PVC（元/张）	0.70	3.95%	0.67	16.94%	0.58	-3.56%	0.60
漆包线（元/千克）	112.98	13.72%	99.35	-9.89%	110.25	16.94%	94.28
特殊卡基材料（元/只）	2.00	0.00%	2.00	0.00%	2.00	-	-

2007年、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1至6月，发行人芯片均以采购的方式取得，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43%、70.00%、64.60%和61.21%。受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和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芯片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成本管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供应渠道较广，且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供应合作关系，但今后如果因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和供需关系等影响，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技术及研究开发风险

发行人于2004年、2006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发行人2006年获得了“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2008年，发行人被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是《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和《建设事业电子标签应用技术》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目前，发行人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有74项，包括1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RFID标签封装结构及采用该封装结构的电子标签”实用新型专利2008年获中山市专利金奖，2009年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奖证书》。

尽管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掌握了芯片封装、天线设计与制造等RFID标签制造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可以根据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来快速为用户定做其所需要的产品，提升捕捉市场机会的能力，但RFID标签卡产品行业技

术升级、更新速度较快，若发行人技术发展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将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发布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并于 2008 年 7 月出台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按 15% 的所得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 50% 加计扣除。但若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从 2011 年起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型出口企业，货物出口适用“免、抵、退”有关政策。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出口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退税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智能卡	8523521000	17%	17%	17%	17%
电子标签	8523521000	17%	17%	17%	17%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应退税额分别为 375.57 万元、865.75 万元、336.71 万元和 49.10 万元，应退税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2%、19.60%、6.93% 和 2.00%，由于发行人 2008 年外销收入增长较快，因此发行人 2008 年出口退税增加较多。报告期发行人对前述出口退税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国家进一步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8、汇率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1%、39.20%、29.34%和36.20%，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的升值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

2、发行人进口原材料以美元结算，因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采购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采购成本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上升。

3、美元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后，至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美元应付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后，至付款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收益；期末外币资产、外币负债折算人民币记账后产生的汇兑损益。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发行人的汇兑损失分别为6.23万元、-67.42万元、3.05万元和9.72万元。

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但发行人仍可能存在汇率风险。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RFID产品，主要产品为标签卡产品，包括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2%、94.96%、98.20%和92.79%，发行人是专业的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制造商；其他产品为 COB模块及读写模块等。

发行人研发生产包括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在内的RFID标签卡产品型号超过250多种，其中：非接触IC卡覆盖低频、高频和超高频等各个频率段，广泛用于一卡通、数字化门禁、身份识别、物流跟踪、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等多个应用领域。目前，发行人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非接触IC卡供应厂商。2009年发行人在国

内非接触IC卡的市场占有率为19%。发行人在小型项目的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具有显著优势，在行业中拥有较大市场份额，具体应用领域包括：门禁考勤、校园一卡通、网吧实名登录卡、轨道交通单程票卡、演唱会电子门票、化妆品防伪物流标签、烟花爆竹电子许可标签等。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为发行人产品的顺畅、快捷销售提供了坚实的保证。发行人的经销、直销网络成熟、完善，项目合作销售渠道迅速发展，包括：与国内外软件/中间件或系统集成商合作、直接为用户提供“标签+读写器+系统集成”一站式解决方案。发行人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八个重点城市拥有15家经销商；拥有分布在27个省市地区的600多家稳定的终端客户，以及分布在全世界36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终端客户220多个。

发行人于2004年、2006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发行人2006年获得了“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2008年，发行人被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发行人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74项，包括1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全球 RFID 行业市场发展前景

RFID 技术作为一项先进的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被公认为 21 世纪最有发展前途的技术之一，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从物流管理到资产跟踪、防伪识别、公共安全管理、车辆管理到人员管理等都充满了巨大商机。随着 RFID 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标准的不断完善，RFID 产业链从硬件制造技术、中间件到系统集成应用等各环节都将得到提升和发展，产品将更加成熟、廉价和多样性，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相信未来几年内，全球开放的市场将为 RFID 带来巨大的机会。

据专业 RFID 咨询公司 IDTechEx 预测，2016 年全球 RFID 市场规模将达到 262 亿美元。

在欧洲，每年交易的零售商品总量达到了 2,600 亿件，2008 年有 5% 的产品采用 RFID 标签卡产品，而不是此前使用的条形码标签。欧洲最大的 RFID 市场在德国，预计德国采用 RFID 标签卡产品的零售商品数量将达到 6 亿件；其次是

法国和英国,两国采用 RFID 标签卡产品的零售商品数量预计大约在 5 亿件左右。据调查和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研究表明,在北美单是 RFID 无源标签市场销售额到 2013 年就将增长至近 5 亿美元。日本非接触 IC 卡与电子标签市场规模至 2010 年可达到 18.84 亿张,预计到 2014 年时 RFID 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72 亿日元。

2、我国 RFID 行业市场发展前景

在全球范围内,RFID 正逐渐被应用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全球性的制造中心,中国 RFID 应用的市场前景良好。《国家科学和技术长远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要加强城市信息化的建设。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2009 年,建设部提出要进一步推广 RFID 技术在城市公用事业领域的应用,这将是我国二代身份证项目结束后,RFID 技术在我国又一大规模应用的项目。近几年,RFID 技术在城市公用事业中的应用已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和数字社区建设中获得突破。根据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的建议,RFID 技术在城市公用事业中的应用将首先在产品检测、城市供水、燃气、供热、个人和企事业信用档案管理、重点监管领域(公积金、项目报批、招投标、建设等)、城市风景园林、个人和企事业信用电子证书、数字社区、建筑装饰材料等八大领域进行推广。另外,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 201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上指出,要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物联网”的研发应用。RFID 技术作为物联网的核心技术,其发展前景广阔。

来自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市场数据表明,2005~2009 年,我国 RFID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5.6%。Infox consulting 预测,2009 到 2011 年,我国 RFID 产业将以 21.7%的年均增长率稳步发展,到 2011 年,我国 RFID 产业规模将突破 100 亿元。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RFID 标签卡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技术壁垒、资质壁垒、销售渠道壁垒和品牌壁垒上。

(1) 技术壁垒

RFID 标签卡行业涉及无线电技术、电子工程技术、自动化封装设备技术、新材料理化工艺等多学科集成。RFID 标签卡产品制造过程中,需要掌握无线电收发理论和天线设计技术、高频承载基材理化技术、天线制造工艺技术、标签卡前端芯料的工艺研究和制造技术、以及电子标签卡产品封装工艺技术。

除需掌握以上技术和生产工艺等基础条件外,还需掌握优化各个环节的工艺、工序,在保证提高封装质量的同时,寻求最经济最合理的降低封装成本。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质壁垒

RFID 标签卡行业的资质壁垒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行业政策规定的资质壁垒,另一个是行业经验资质壁垒。

行业政策规定的资质壁垒是指由于 RFID 标签卡产品的制造涉及到无线电技术、集成电路技术和商品印刷等,国家规定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持有《无触点 IC 卡生产许可证》(含电子标签)、《ICCR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国家行业标准检测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和《商用涉密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对于某些特定领域,如银行卡和社保卡等,相关产品还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

行业经验资质壁垒是 RFID 标签卡的用户通常要求 RFID 标签卡的制造商具有一定的成功经验,如某些项目招标中规定 RFID 标签卡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单个项目用卡量在 100 万张以上的供应经验。因此,行业经验成为进入 RFID 标签卡行业的另一个资质壁垒。

(3) 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 RFID 标签卡产品一般要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设计和生产,RFID 标签产生制造商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信息。因此,需要 RFID 标签产生制造商需要与软件/中间件或系统集成商进行密切合作,并采用多方位合作渠道策略,才能实现快速了解和引导用户的需求,开拓市场。而畅通的销售渠道和灵通的信息系统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和维护才能够建立起来,因此销售渠道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 品牌壁垒

由于 RFID 标签卡产品主要用于信息的采集，出于准确性、稳定性及保密性等方面的要求，一般而言，某个品牌 RFID 产品信息采集质量的准确性、稳定性、有效性、适用性成为客户选择该产品的主要依据。由于标签卡和机具等系统互相适应，如果更换不同厂商的 RFID 标签卡产品，将面临较高的风险。因此 RFID 标签卡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个品牌 RFID 标签卡产品后一般不会另行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研究开发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究开发。目前，发行人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 RFID 标签卡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 98 人，拥有一支较强的研发队伍，发行人每年研发经费投入都超过销售额的 3%。2004 年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在发行人设立了智能运输信息系统应用研究室；发行人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04 年被中山市科技局认定为“中山市智能 IC 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8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电子标签卡封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目前，发行人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74 项，包括：1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发行人拥有智能卡标签的制作工艺技术、用于智能卡封装的新型 COB 模块技术、非接触智能卡用 COB 模块快速检测装置技术、多功能 RFID 非接触智能卡芯片检测装置、RFID 电子标签的新型柔性基材技术、无开孔一次热层压技术、新型不干胶 RFID 吸波材料和 UHF 天线设计技术等 8 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于 2004 年、2006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发行人 2006 年获得了“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2008 年，发行人被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的研发优势集中体现在：标签卡芯片前端研究与应用、新材料研究与应用、检测设备发明、产品开发、天线设计、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商用密码产品

定点生产单位等七个方面。发行人主要的研发情况如下：

（1）标签卡芯片前端研究与应用

标签卡芯片前端研究表现在：发行人设有 RFID 芯片前端研究小组，针对 RFID 标签卡产品实际使用中所遇到的各种芯片技术问题，重点对 RFID 芯片内含的谐振电容精度、芯片激活灵敏度、抗静电能力、提高芯片的模拟前端稳压泄放电压值、以及减小芯片制造尺寸等多方面进行研究和试验。

标签卡芯片前端研发应用表现在：对 IC 芯片性能、功能模块进行了设计和优化，并拟定前端设计的技术框架，委托芯片设计商进行后端具体模块电路设计，以发行人注册的“TK” 商标命名的 TK4100、TK9013 等系列芯片在行业里有很高的知名度。TK 系列芯片内谐振电容可以实现与各种天线良好匹配，既可以用于生产厚卡也可以用于生产薄卡和超薄卡，激活电压由原来的 2.3V 降低到 2.0V，大幅提高了非接触感应灵敏度，稳压泄放电压值从原来的 14V 提高到 18V，有效增加了芯片工作电压范围，可以承受更大功率读写设备的信息交换的适应性，实现远距离读卡性能，同时由于芯片使用面积减小和使用的天线线圈数减少，从而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

（2）新材料研究与应用

发行人通过研究开发，自行设计了 COB 模块新工艺生产线，并对生产模块的承载基材和连接线材进行应用研究和试验，成功使用合成材料取代金属材料作为承载基材，使用合金材料代替金线作为邦定连接的金属线材，采用专门的合金邦定设备，邦定出质量优良的新型 COB 模块（专利号：200820188547.9），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了成本。

（3）检测设备发明

发行人研制出一种非接触智能卡用 COB 模块快速检测装置（专利号：200820202608.2）和一种多功能 RFID 非接触智能卡芯料检测装置（专利号：200820202606.3）。发行人研制的上述 COB 模块和芯料的检测设备具有智能化和人性化等特点，可提供可靠、快速的性能诊断和质量检测，提高了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合格率。

（4）产品开发

发行人十分重视RFID标签卡产品的研究开发，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开发出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产品的型号超过250多种，覆盖低频、高频和超高频等各个频率段。2004年，在广东省科技厅发布的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中，发行人“电子标签及标签读写器技术”项目成功中标。发行人“非接触智能卡芯片无压塑封装及卡片一次热压封装”和“天线植埋和COB定位焊接创新工艺的电子标签卡”分别于2005和2009年获得由国家科技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2009年12月发行人开发的“IS23SC4456非接触CPU芯片卡”经国家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合格；2009年8月发行人生产的TU08非接触式CPU卡，根据“CJ/T243-2007国家行业标准”，通过了《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产品检测》认证；2010年1月发行人开发的“社保卡”经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测合格，为发行人以后开展银行卡与社保卡业务奠定了准入基础；2009年2月，发行人推出《自适应一体化的UHF频段有源无源电子标签》创新产品。

（5）天线设计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天线设计经验，可以根据天线所允许使用的面积、工作频率、芯片的输入特性阻抗和最终灵敏度要求等，设计天线的最佳数据，仿真天线信号的传输特性（阻抗匹配、驻波比等），输出设计天线的最佳模型。

在天线设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与芯片的阻抗匹配、频带宽度、波瓣宽度、方向性增益等主要电气性能指标，以及由环境所局限的天线有效使用面积、天线承载介质不同等引起的性能指标变化等参数指标，同时配合世界先进的无线电测试分析仪器（如Agilent网络分析仪、Agilent阻抗分析仪等），作为辅助测试和量化标准，进行优化设计，提高了发行人设计天线的收发灵敏度。

（6）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在行业有关标准组织的邀请下，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受《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管理组的邀请，发行人于2007年3月—2008年3月参加了《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是该项国家标准起草成员之一。2009年，受“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IC卡应用服务中心”的邀请，发行人参加《建设事业电子标签应用技术》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是该项国家标准起草成员之一。

（7）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

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被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取得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只有批准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的公司或机构，才有资质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目前，国家密码管理局对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评审要求十分严格，具有技术含量要求高、入行门槛难等特点，在同行业中取得该项许可资质的公司或机构很少。发行人获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可以有资质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密码产品，这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密码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部队、公安、政府机关等涉密单位，能够保证这些单位的信息安全。因此，发行人在密码产品开发中比竞争对手具有更大的优势，能够争取到更多的需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密码产品涉密单位作为新客户。

2、生产工艺优势

受大型标签卡封装设备特殊要求限制，拥有大型标签卡封装设备的生产企业，基本从专业的芯片供应商采购标准化的金属条带模块，自己不具备生产金属条带模块能力，生产流程中没有模块生产环节；而小型标签卡产品生产企业基本不具备芯片邦定、COB模块封装能力。因此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基本通过采购模块来生产RFID标签卡产品。

发行人通过研究开发，可以从晶圆（Wafer）原材料开始进行前端的芯片封装生产，自行设计了COB模块生产线，并对大型封装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向前进行延伸，相对竞争对手来说，发行人从采购裸芯片（WAFER）开始，通过前端的芯片封装工艺，预先生产出COB模块，再生产后端所需的RFID标签卡产品。采用发行人自行设计的COB模块生产线生产的模块具有质量好、价格便宜的优势。发行人自行设计的COB模块生产线生产的COB模块除应用于发行人的非接触IC卡以及电子标签外，还被国内其他厂商采购用于非接触IC卡及电子标签的生产，发行人具有生产工艺优势。

3、柔性化生产模式优势

针对目前市场上非政府主导的创新型市场化应用项目规模较小、单个项目对产品需求量少，并且需要个性化设计及生产等特点，发行人通过选择部分小型设备，并利用自身技术能力和工艺创新来对设备进行系统调试与改进，实现了柔性化生产。目前，发行人既有能够满足多批次、小批量、个性化要求小额订单的小型生产设备又有能够满足小批次、大批量、标准化的大额订单经技术改造的大型生产设备，具有柔性化生产模式的优势。

4、成本优势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通过降低电子标签卡产品的生产成本促进其广泛应用。

(1) 发行人通过标签卡芯片前端研究，以发行人注册商标命名的芯片与外购芯片比较，具有芯片使用面积小和使用的天线线圈数少的特点，能够有效节约产品生产成本；

(2) 通过新材料应用研究，使用合成材料取代金属材料作为承载基材，使用合金材料代替金线作为邦定连接的金属线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了成本；

(3) 发行人改进了新型玻璃管标签用COB 模块的封装工艺，将IC芯片和微型贴片电容一次性邦定、焊接和封胶保护，有效地降低了新型COB模块的封装成本；

(4) 通过研究开发，自行设计了COB模块生产线并对大型封装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向前进行延伸，通过延伸制造价值链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发行人规模效应明显，使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5、产品品种规格齐全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RFID标签卡领域产品覆盖面最广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参与设计并定制生产的芯片类型在内，可提供50多种不同芯片类型供客户选择，发行人目前开发出的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产品型号超过250多种，覆盖低频、高频和超高频等各个频率段，具有品种规格型号多和个性化鲜明的特点。发行人的非接触IC卡产品包括薄卡、厚卡、园币卡、匙扣卡、手表卡等，电子标签产品包括塑料电子标签、不干胶电子标签、动物标签、多频标签、陶瓷电子标签、螺栓型电

子标签、水晶标签、巡更标签、药丸标签、微型标签、一次性标签、纸质标签等。从国外引进大型封装设备的生产企业，虽然生产的产品批量大但是无法改变其生产产品规格与类型，致使产品结构单一，无法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普通的小型生产厂商，由于实力有限，一般只能在单一领域提供某一芯片种类的产品，因此品种规格少。发行人具有产品品种规格齐全优势。

6、营销策略和销售网络优势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在于发行人成功的营销策略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形成了以客户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映机制，建立了多样化、立体化、组合式渠道模式，并形成覆盖全国及国外重要地区的市场网络。

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完善经销和直销体制。经销方面，发行人在北京、广州、郑州、成都、武汉、上海、杭州、南京等八个城市拥有15家经销商，经销商的对外宣传和渠道建设要接受发行人的统一领导和安排，各经销商主要在代理区域内销售。直销方面，目前发行人在国内已拥有600多家稳定的终端客户，分布在27个省市和地区，同时发行人海外终端客户达到220多个，分布在全世界36个国家和地区。

另一方面，在坚持并完善经销和直销体制之外，发行人近几年还发展了另外两种营销模式。一是通过与国内外软件/中间件或系统集成商密切合作，开拓市场；二是充分了解行业用户的标准需求，直接为用户提供“标签+读写器+系统集成”一站式的全面解决方案，通过项目方式与用户进行合作。比如发行人与广东省交通厅、科技厅合作，为广州亚运会开发的道路交通管理电子标签系统和产品；发行人与浙江港航局开展用于船舶识别的RFID项目，港航局已从2009年起，专门为发行人安排在太湖（湖州管理站）、钱塘江（之江管理站）、千岛湖（临江管理站）等3个测试点，使用6艘次海事巡逻艇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合格，项目正在进一步实施。发行人与广东省中山市人民医院合作，开发的医疗管理电子标签系统和产品就属于这种模式。

7、品牌优势

由于RFID标签卡产品主要用于信息的采集，出于准确性、稳定性及保密性

等方面的要求，RFID标签卡产品用户对于产品品牌和供应商的信誉有较高的要求。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品牌“MANGO”在市场上已被市场广泛认可，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获得多项荣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1	2005年	全国产品质量保障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2	2007年	发行人“MANGO图形商标非接触智能卡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2008年	2007年度中国智能卡产业优秀供应商奖	中国国际智能卡和RFID世界展暨采购洽谈会组委会
4	2008年	发行人“MANGO牌非接触IC智能卡”被评为2007年度中国智能卡市场十大影响力品牌	经中国联合商报社、中国国际品牌学会、全国高科技产业品牌推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市场协会联合评选，并经《人民网》、《搜狐网》、《中国品牌网》、《阳光315网》等多家权威网站公示
5	2008年	发行人“MANGO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6	2009年	发行人在“第四届中国智能卡10强企业评选”中获非接触及RFID第一名，成功当选为第四届中国智能卡10强企业	中国智能卡协会
7	2009年	在“2008RFID世界年度最有影响力企业、产品、应用、事件评选”活动中，荣获“2008中国RFID行业年度最有影响力企业”荣誉	由《RFID世界网》主办，“粤港RFID产业联盟”、“广东RFID公共技术支持中心”、“上海RFID产学研联盟”等各大联盟机构协办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非接触IC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RFID电子标签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非接触RFID电子标签卡封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广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审批。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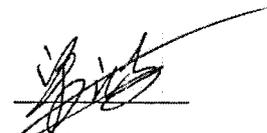
项 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环保审查批复
非接触 IC 卡产能扩建 技术改造项目	10,160	24	广东省经济与 信息化委员会	1020004090 1000010	中环建表 [2010] 0081 号
RFID 电子标签产能扩 建技术改造项目	5,340	18	广东省经济与 信息化委员会	1020004090 1000009	中环建表 [2010] 0079 号
非接触 RFID 电子标签 卡封装工程技术研发 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506	18	广东省经济与 信息化委员会	0920004090 1002695	中环建表 [2010] 0080 号
合计	19,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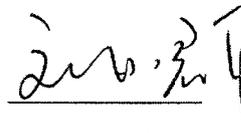
六、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运作规范，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因此，本保荐人保荐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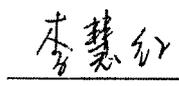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江东


刘小群

项目协办人:


李慧红

内核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岳献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63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授权梁江东、刘小群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岳献春

